

淺談公司營業秘密保護

法務委員會 / 蔡家仁



近年來台灣半導體、記憶體、面板產業蓬勃發展，因此成為其他國家覬覦的目標。近幾年更是遭各國以高薪挖角，讓相關人才帶槍投靠，造成人才流失及營業機密外洩。

隨著這些問題不停地發生，科技產業公司營業秘密不斷的遭竊取、外流，最常發生外流的主因來自離職的員工，因此科技產業公司也越來越重視營業秘密的重要性，但這些問題究竟該如何有效的防禦，當發生時又該怎麼將損失降到最低呢？

首先分享 102 年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立光）控告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光）挖角員工之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的案例。

纏訟近 10 年的營業秘密案，起因於大立光員工前後共 4 人相繼離職後均轉至先進光

任職，將大立光 7 大項營業秘密技術竊取至先進光並參與先進光鏡頭自動化製成相關研發，再以先進光公司名義成功申請【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點膠針頭設備】新型專利。

因此大立光主張先進光及其前員工侵害大立光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以及先進光基於大立光研發成果所申請之專利無效，相關專利應歸大立光所有。

先進光則反駁，大立光的工程圖並不具有創作性，況員工 4 人任職大立光期間，均未從事機台之結構設計，並未接觸工程圖，也非從事機台硬體結構的設計人員，並非管理密碼的資管人員，自無從認定員工 4 人有接觸該等「圖面」之機會，又以羅姓工程師並無侵權的主觀故意；林為先進光公司的法定

代理人，並不知員工 4 人所申請的專利，可能涉及大立光的著作財產權。

先進光認為，大立光宣稱的營業秘密，是任何光學產品組裝製程中作為供料之用，凡具有一般力學知識之人均可輕易推知，常見於各式自動化製程中作為產品封裝、黏合，均不構成營業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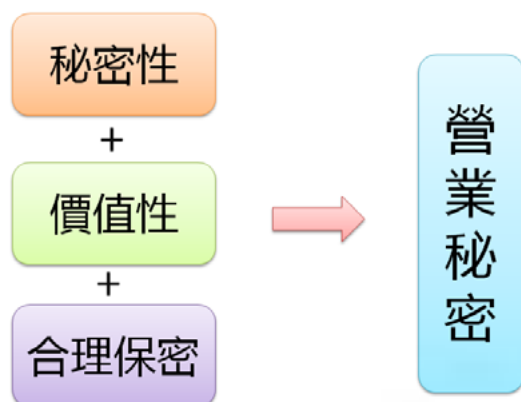
判決結果：

106/12/6 中間判決確認原審作成之中間判決部分內容並非營業秘密，其餘部分則維持原審判決之認定，因而駁回先進光等之其餘上訴（即上訴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之技術）。

確認先進光等申請取得系爭專利之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而關於損害賠償之部分，智慧財產法院則准許大立光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大立光新臺幣 15 億 2247 萬 639 元）。

最終訴訟案終於在 2021/1/2 對大立光與先進光及其負責人，總經理與員工間之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民事事件宣判，判決先進光公司等應連帶賠償等。同年 3 月初大立光公司發佈其與先進光之訴訟和解，嗣後宣布大立光認購先進光私募 2 萬張（總交易額達 5.98 億元），大立光將持股先進光 15.2% 股權，纏訟 9 年多的營業秘密訴訟案和解宣告落幕。

一、何謂營業秘密



應符合下列三要件方能構成營業秘密：

(一) 秘密性：研發的技術、方法、製程、配方、設計、原創性等。

(二) 價值性：客戶名單、上下游廠商資料、產品的售價、成本，管理的營業成本分析等。

(三) 合理保密：研發的產品具有經濟價值、符合秘密性，必須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包含產品或資訊，員工簽署營業秘密條款、教育宣導，相關文件上的閱讀權限或標示機密等保密措施。

幾年前以日本漫畫 [深夜食堂] 翻拍的電視劇，食堂老闆手下做出的每道料理後面都有一段故事，也許在其他人眼裡，那就是一道美食，但在孩子心裡蛋捲是每年生日時，已逝母親總會為他製作的一道幸福料理，也可能是一位遊子對家鄉思念的滷肉飯，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不是食堂老闆對食物的天賦異稟能力，這些客人可能再也吃不到思念的味道，然而這些料理的原創、技術、不就是食堂老闆透過客人記憶轉述所呈現的嗎？

同樣的，公司的營業秘密也有可能在員工與其他同業的聊天或交流中不經意地洩漏給對方，然而員工認為這並不構成洩漏，僅僅是與朋友間聊天交流罷了。

台灣企業越來越重視營業秘密，近幾年來包含「帆宣與芮寶及振藤」、「美光與聯電」、「大立光與先進光」等相關營業秘密訴訟案中可以發現幾個關聯性重點：

1. 員工離職前大量下載、列印或刪除資料及文件。
2. 員工認為這些資訊都是當初自己在公司時所創建的，認定這些資料自己有權使用。(將資料帶走或提供給其他人使用都會造成營業秘密罪。)
3. 員工認為提供營業秘密給對方，僅屬意見交流，沒有利益交換，不構成營業秘密。(提

供的相關意見資訊交流中，涉及到該公司列管的營業秘密，甚至交流對象為公司的競爭對手，都有可能被認定為侵害公司的營業秘密。)

二、當公司發生營業秘密損害 如何有效提出保護公司的措施

法規名稱：營業秘密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商業目

第 13-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營業秘密法第 13 之 4 條中企業裡面的員工，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企業也要負責，除非企業能舉證，已經盡力防免。

公司可透過以下幾種方式做到事前宣導、事中防範及事後防免流程，有效將公司損害降到最低：

(一)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

透過公司內部或外聘講師的方式進行教育宣導，讓員工明白公司不允許員工以任何方式拿取他人的研發成果來當作自己的作品，宣導後最好再以測試卷方式，讓員工都清楚知道公司的營業秘密政策。

招聘新員工除了簽切結書外，應確實且完整的告訴新進員工對前東家的智慧產權絕不可拿到公司複製或使用，事前做到告知及宣導，事中記錄產品的研發過程、與上下游供應廠商簽訂合約，確實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及保密條款，如事後發現自家員工行為發生侵

害營業秘密訴訟，檢察官要求公司提出相關防免責任證據時，才能有效保護公司。

(二) 落實並加強控管營業秘密保護措施：

1. 確實管控及落實營業秘密相關資訊及保護措施。
2. 做好人員保密制度：主管及員工之保密合約、著作權 / 營業秘密保密條款、文件保密標示、門禁、閱讀權限分級。
3. 保留並記錄研發過程，資料遭大量下載或刪除時遠端警訊。
4. 釐清營業秘密之歸屬。
5. 客戶名單、上下游供應廠商零件提供之保密合約。

三、結語

在會計研究月刊中有這麼一段話，【營業秘密成為企業生存不可或缺的關鍵技術或成為商品或服務競爭利器，它讓企業成為藍海市場的領先者，或是紅海市場的優勝者。】每位員工都應有保護、守住公司營業秘密的責任。

參考資料

- [1]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新聞稿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366268-71ab8-1.html>.
-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SZvXQUvY4o>.
- [3] 全國法規資料庫 營業秘密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080028&flno=13-4>.
- [4] 大老闆小常識 | 2021.06.12 光有營業秘密法不夠，保障公司心血你得這麼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0dh7VB2jFg&t=153s>.
- [5] 會計研究月刊第 434 期。